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发[2016]44号

宜宾学院应用型示范课程实施办法

为推进我校整体转型发展改革工作开展，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促进课程教学过程与教学内容改革，提高我校课程教学质量与建设水平，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川教〔2016〕17号）及我校转型发展改革试点工作相关指导文件精神，特制订宜宾学院应用型示范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我校应用型示范课程遵循“改革创新、注重应用、示范引领、能力培养”原则，以建设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为先导，以改革教学过程及教学内容为重点，以培养学生具有适用性和迁移性的应用能力为目的，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地实施工作。

二、建设目标

建立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发展目标一致的结构合理、体系完整、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的课程体系。打造一批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

教学条件、一流教学管理特点，能够标志我校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的校级、省级、国家级应用型示范课程。课程建设所取得的经验及成效对全校乃至全省同类院校相同或相近课程具有一定辐射和示范作用。

通过三年时间，立项校级应用型示范课程 60 门，力争立项省级应用型示范课程 11 门、国家级应用型示范课程 1 门。

三、建设内容

(一) 教学团队

1. 教学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建设一支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适的经验与行业背景的教师队伍，整个教学队伍的水平能够支撑课程培养目标的达成，每个教师个人水平、经验、能力能够胜任其承担的实际教学任务。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并取得实际效果。

2. 教学改革与研究：有效开展教研活动、教学改革研究，立项校级及其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撰写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努力培育教学成果。

(二) 教学过程

1. 教学设计：以理论知识传授为基础，以实践应用能力培养为重点，注重学生理论知识、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突出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

程对接，注重符合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任职要求的模块化课程内容设计。

2. 教学方法：采取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专业课程运用真实任务、真实案例教学的覆盖率应达到 100%，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引导学生积极主动的参与学习过程的学习和实践。

3. 教学手段：灵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重视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仿真实训、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的广泛应用。参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慕课等相关要求积极开展课程资源建设。

4. 考核方式：根据课程特点，积极探索课程考试改革，突出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创造能力和自学能力的考核，注重考查学生创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形成一套完善的课程教学考核评价体系。

（三）教学内容

1. 对接职业标准：课程建设参与人员应熟悉相关职业的活动内容，明确对该职业从业人员工作能力水平的规范性要求，在课程建设或教学过程中有意识地使用职业标准，充分发挥职业标准对应用型示范课程的导向作用。

2. 整合设计内容：以职业标准为导向，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工作过程为依据，设计、整合课程内容以符合专业相关技

术领域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积极与行业企业、协会学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制定体现职业岗位能力需要的课程标准。在保证基础理论知识传授的前提下，增加实践教学学时，每门课程的实践教学学时比例不低于总学时的 50%。

3. 加强教材建设：应用型示范课程可选用高品质、高质量的符合要求的优秀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也可以自编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具有应用特色的校本教材。应用型示范课程教材建设需要学校教师特别是“双师双能型”教师与行业企业技术骨干通力合作，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结合相关职业标准，把对能力培养的要求具体化，将能解决问题的实际案例和研究成果引入教程，强调学生实际应用能力培养。

（四）教学条件

1. 教材建设

应用型示范课程可选用高品质、高质量的符合要求的优秀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也可以自编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具有应用特色的校本教材。应用型示范课程教材建设需要学校教师特别是“双师双能型”教师与行业企业技术骨干通力合作，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结合相关职业标准，把对能力培养的要求具体化，将能解决问题的实际案例和研究成果引入教程，强调学生实际应用能力培养。

2. 实践教学条件

(1) 校内实践条件：完善校内课程实践教学实施，使其能满足应用型示范课程实践教学需求，能进行开放式教学，能开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的实验项目或实训项目。

(2) 校外实践条件：充分利用校外实践教学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实践环境，能够满足学生了解企事业单位文化、生产实际、体验岗位技能的需求。

3. 网络教学环境

建设课程教学网站，提供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教案、多媒体教学课件、教学录像、习题、实践环节指导、参考文献、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成果等资源，并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建设成效，成果应用等。

四、项目管理

1. 应用型示范课程建设按项目制管理，按教务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分级管理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各级工作职责参照《宜宾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2. 应用型示范课程项目实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逐级申报制，申报上一级的项目应在下一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校级项目建设要求按照本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省级、国家级项目建设标准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3. 学校将建立应用型示范课程网络专栏，各门课程负责

人须将课程建设进度及建设成果用图片、文字、视频等方式在校内网络公开展示，供我校师生学习交流及管理监督。课程网站应提供有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以及课程全程授课录像。

4. 应用型示范课程建设成果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具有应用性教学特色的课程教学方案、具有应用性教学特色的网络课程资源库、具有较高水平的理论研究成果（教学研究论文）或高质量的总结性研究报告或具有应用性教学特色的教材、学生学习成果（如调查报告、毕业设计、设计方案、科技作品等）、项目建设年度总结等。

5. 批准立项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任务安排开展工作。项目建设周期3年，对立项项目建设中期开展检查工作，项目组须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未通过检查的项目予以终止。建设周期结束后将对立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项目组须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无法按时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项目组可申请延长半年的研究期限，逾期仍未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项目予以终止。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研究工作的，项目予以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

6. 批准立项建设的课程，在建设期内每学年必须实际开课一次，且每门课程的每章至少安排一次体现应用性能力培养的教学活动，课程主讲教师于学期开学第二周之前将本学

期本课程应用性教学的日程安排上传至课程建设网站。学校将适时组织专家随堂听课评价。

五、项目成果与考核

1、校级立项建设的课程三年内建成网络资源课程并对外开放，通过专家组的综合评估考核。

2、省级立项建设的课程三年内建成，接受省上专家的综合评估考核，并申报国家级应用型示范课程。

六、项目经费

1. 对各级应用型示范课程立项项目，学校将划拨配套建设经费。校级每个项目划拨配套经费 10 万元、省级每个项目划拨配套经费 20 万元、国家级每个项目划拨配套经费 50 万元。对省级立项项目，校级项目的配套建设经费自动纳入省级项目配套建设经费；对国家级立项项目，省级与校级项目配套建设经费自动纳入国家级项目配套建设经费。各级项目配套建设经费分三批划拨，项目批准立项后划拨 30%，第二年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 40%，第三年划拨 30%。

2. 项目建设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一般业务费，包括教师进修或培训费、调研费、教学研究会议费、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等。该类经费的使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30%。

(2) 课程建设费，教学仪器、设备、耗材、图书资料、教学软件等购置费，讲义编写、教材出版费、教学改革与研

究及论文出版费等，项目网站建设、课程录像、试题库建设、信息检索费等。该类经费的使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70%。

3. 项目报销经费程序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宜宾学院

2016 年 12 月 4 日